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葵青區議會
第四十二次會議

致：葵青區議會

由：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黃耀聰

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議題：跟進 9H 區規劃及設計事宜工作小組申請二零零六/零七年度區議會撥款事宜

背景：

本年六月六日房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二零零六/零七)上，委員曾討論上述議題(跟進 9H 區規劃及設計事宜工作小組申請二零零六/零七年度區議會撥款事宜)。該工作小組擬增加撥款 153,000 元，以進行民意收集工作，作為有關部門策劃 9H 用地發展的參考(詳見夾附的房屋事務文件第 13/2006-2007 號)。

委員已於會上就上述增加撥款建議表達意見，詳見夾附的第二次會議(二零零六/零七)記錄摘錄(擬稿)，請區議會大會在本年七月十三日第四十二次會議上討論及考慮是否通過有關增加撥款建議。

葵青區議會

跟進 9H 區規劃及設計事宜工作小組

Kwai Tsing District Council

Working Group on follow-up to the planning & design of Area 9H

檔案：()in HAD K&T KCNE/13/35/1/(05)1

致：葵青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申請 2005/2006 年度區議會撥款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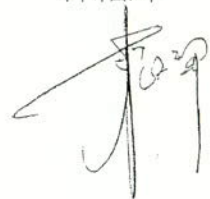
葵青區議會跟進 9H 規劃及設計事宜工作小組自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一直與各有關部門保持溝通，反映葵涌東北區居民的意願。惟有關的部門直至今天仍未了解該區居民的需要，企圖在該用地上興建一個不為居民接受的公屋發展計劃。

爲了充份掌握居民的真正需要，本工作小組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會議上，一致決議計劃在 2006/2007 年度委託本港一間大專院校，進行一次針對葵涌東北區約十萬居民的民意收集工作，作爲有關部門發展 9H 用地的依據。

根據過往經驗，委託大專院校進行同類的民意收集工作約需港幣 150,000 元，另加其他費用，例如郵費、影印費及雜費約 3,000 元的開支，本小組需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153,000 元。敬請主席及各委員對本工作小組該計劃加以考慮及支持，通過撥款申請，以惠及葵涌區居民。

葵青區議會跟進 9H 區
規劃及設計事宜工作小組

林紹輝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葵青區議會
跟進 9H 區規劃及設計事宜工作小組

2006 / 2007 年度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

(一) 目的

本文旨在闡述葵青區議會跟進 9H 區規劃及設計事宜工作小組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度的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並要求區議會撥款進行該計劃。

(二) 背景

工作小組由二零零一年成立至今約七年時間，其間與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規劃署及運輸署等部門共召開會議十一次，以商討如何合理運用 9H 用地。

鑑於葵涌東北區擁有約十萬人口，但區內卻缺乏康體及休憩設施，因此工作小組堅持要求在該用地上發展康體或休憩設施，但房屋署及康文署則建議興建公共房屋及小型的休憩公園，工作小組對有關部門的建議甚為不滿。

爲了能夠更了解區內居民的所想所需，以便有關部門能緊貼以民爲本的施政理念。工作小組擬進行一次具公信力的民意收集工作，作爲有關部門策劃 9H 用地發展的參考。

(三) 工作計劃

工作小組將於 2006/2007 年度委託本港的一所大專院校進行一次針對葵涌東北區約十萬居民的民意收集工作。民意收集後，會經整理及分析，並會提交有關的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內居民組織作參考。有關計劃的財政預算請參考附件。

葵青區議會
跟進 9H 區規劃及設計事宜工作小組
2006 / 2007 年度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

- (I) 活動計劃：葵涌東北區針對 9H 用地的民意收集計劃
- (II) 活動詳情：委託本港的一所大專院校進行民意收集工作及整和分析資料。
- (III) 財政預算：

<u>項目</u>	<u>預算開支(港幣\$)</u>
1. 大專院校民意收集計劃	150,000
2. 郵費	1,000
3. 影印及釘裝	1,000
4. 雜項	1,000
	<hr/>
	總計 \$153,000

跟進 9H 區規劃及設計事宜工作小組申請二零零六/零七年度區議會撥款事宜

(房屋事務文件第 13/2006-2007 號)

62.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因中途法定人數不足而提前結束，因此是項議題留在是次會議提出。

63. 梁永權議員表示，他是跟進 9H 區規劃及設計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在過去工作小組的會議上，各成員反映了從不同渠道收集到居民的不同意見，包括分別建議興建公園和體育館。他們希望透過公平進行的民意調查，以及採用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以期在這項規劃事宜上取得共識，之後再向政府部門提出要求。因此，他希望委員考慮支持工作小組增撥款項進行民意調查的申請。

64. 主席表示，跟進 9H 區規劃及設計事宜工作小組現申請增加撥款 153,000 元，如本委員會通過建議，便會向區議會大會提出增加該工作小組撥款的申請。

65. 李志強議員表示，葵涌第 9H 區規劃及設計事宜已討論數年，這個項目已經過反覆討論，居民的意向相當清楚，而委員一致的取向是不贊成興建公屋，而是建議興建康體設施。如進行問卷調查，他不知是否需要訪問受影響的全部十多萬名居民。如調查未能得出有用的結論，政府最終還是堅持其規劃方向，那麼調查費用便會白白浪費。他認為，除非政府承諾跟從調查報告所總結的民意進行工程，否則調查費用未能算是用得其所。

66. 雷可畏議員表示，他沒有加入跟進 9H 區規劃及設計事宜工作小組。他認為，工作小組的成員是民選區議員，已能足夠代表民意，何況現在葵涌東北五個選區的區議員已一致認為應在該用地上興建休憩用地和室內康樂設施。除非其中有成員贊成興建公屋，為此需要進行民意調查，否則假如調查結果與工作小組成員所提意見相同，調查便變得沒有意義，只會浪費有關調查費用。他認為，只有當政府表示願意接納調查報告所提的意見時，這樣才值得進行有關調查。他希望委員會慎重考慮是否應進行調查。

67. 黃光武議員認為，他不贊成以事情的成敗來決定是否進行調查工作。他尊重葵涌第 9H 區用地當區區議員的意見，如他們認為值得撥款進行有關調查工作，他便予以支持。如因為擔心政府最終不聽從調查所得的意見而不進行調查研究，便失卻了為居民做事的意義。

68. 梁廣昌議員不反對使用 15 萬元進行調查，但他希望負責有關工作的小組成員能小心跟進大專學院的研究工作。

69. 梁永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指該工作小組過往從沒進行過真正的民意調查，而主要是透過會議討論表達意見。
- (ii) 區議員雖是民意代表，但撫心自問並沒有民選區議員在上次立法會選舉前曾詢問選區內所有居民的意見，然後才選擇投票給某一位立法會議員。他表示，大部分區議員會向居民收集民意，但問題是所採用的方法是否仔細。
- (iii) 即使委員會支持這項增撥款項的建議，區議會大會也未必通過有關申請。他只希望積極地跟進有關工作，並指五名民意代表各自收到居民的不同意見。他表示，五名民意代表並沒有說謊，只是他們所反映的民意訴求未必一致。
- (iv) 工作小組向部門要求興建康體設施時，部門往往未能答應何時才可提供體育館設施，而只承諾向中央申請。他指出，區議員的大方向是爭取休憩設施，但興建公園和體育館設施所需的時間是有分別的，就這個問題，他指區議員難以仔細收集民意。他表示，區議會如認為 9H 區用地規模事宜影響葵涌東北十多萬名居民，可考慮是否提供資源予工作小組收集民意，以便向政府部門反映，再由部門決定是否接納有關民意。

70. 雷可畏議員表示，當初房署建議在 9H 用地上興建公屋時，絕大部分區議員都選擇支持擴建該用地的休憩設施，他相信至今仍沒有改變。他相信區議員在提出有關建議時已收集了民意，而不是區議員個人提出。如工作小組現委託另一間公司收集民意，而最終調查結果是和區議員的意見一致，便浪費了該筆撥款。他表示，受訪居民可能對表達意見有所保留，加上區議會撥款是公帑，如在不理會政府部門是否聽從意見的情況下進行調查，便是明知沒有結果而為之。

71. 主席表示，增撥款項的建議需要經大會決定，因此委員會會將有關事宜交由區議會大會決定。

72. 梁永權議員表示，委員會已議決成立跟進 9H 區規劃及設計事宜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現要求委員會向區議會大會申請增加撥款。他表示，這項議題並非一項動議，如委員會議決支持有關建議，便會向區議會大會提出增撥建議。

73. 主席補充說，如委員會不接納工作小組的增撥建議，便不會向區議會大會提出有關申請。

74. 雷可畏議員表示，他從不反對動用 15 萬元進行調查，但他希望調查費用可用得其所。他表示，文件第 13/2006-2007 號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發出，他不知道本年度工作小組是否會推翻有關建議。

75. 梁永權議員表示，該工作小組的增加撥款建議原本在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二零零六／零七)上討論，但由於該會議因中途法定人數不足而提早結束，因此有關議題才留待是次會議討論。

76. 梁廣昌議員表示，該工作小組要求委員會通過其增加撥款申請，如申請獲委員會通過，便會向區議會大會提出。

77. 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就文件第 13/2006-2007 號所提的建議提出反對意見。

78. 梁偉文議員表示，他反對有關建議。

79. 李志強議員認為，工作小組五位成員已有一致的取向。如民意調查掩蓋了民選議員反映的意見，便會製造危機，這問題較是否增撥 15 萬元重要。

80. 尹兆堅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認為是否值得花費進行調查視乎調查的需要和成效。該工作小組成員提出在 9H 用地上興建休憩設施，而部門往往以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看法和整件事的背景作為質疑有關建議的理由。他得知該用地的歷史背景積累了很多民怨，當年居民就石禧樓加建事件請願時，9H 用地是不能興建公屋的。
- (ii) 他認同興建空中花園的好處，但不知落成日期要待何時。很多居民不反對在該用地上興建體育館，但他們認為這是虛假的期望，因此他們

建議在興建體育館前先興建一個普通的公園。他認為，調查是否需要 15 萬元費用可再作商討，但當政府部門質疑工作小組成員憑什麼認為應該興建體育館還是休憩用地時，在沒有進行過民意調查的情況下他們便難以回應，而規劃上的問題也不能單憑幾位區議員和部門商討便可解決，區議員還需要面對居民之間的磨擦。

(iii) 他不希望此事一直在膠着狀態，因此認同工作小組現尋求較中立的方法，進行民意調查，務求得出一個政府部門、居民和區議員均信服的調查結果。當然，調查的費用必須用得其所，以及需要就此特別加強監管。

81. 主席表示，雖然居民對在 9H 用地興建休憩設施的意向很明確，但工作小組五位成員就興建體育館還是休憩公園一事的態度仍然膠着，他相信民意調查可有助澄清民意。剛才有委員對工作小組增加撥款表達反對意見，所以委員會會把是次會議的討論詳情和增加撥款的建議一同提交予區議會大會考慮。